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2022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实施依据。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38号）设置的部门职能，我局承担社会事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地名区划等工作，历年来我局编制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2. 项目主要内容。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单位内部的开支，如各业务的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部门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维修（护）、水电费以及其他杂费，维护单位正常运转，保障民政各项业务正常推进。

3. 项目实施情况及投入。

2022年部门预算中，安排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230.4万元，实际使用230.4万元，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2年度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的总体目标是继续做好困难群众数据核查工作，不断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做好特殊群体保障工作。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等工作，落实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护理补贴和服务补贴制度，强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推进村民议事协商、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村（居）务公开“五

化” 创建试点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善新时代村规民约，督导各地修订出台村规民约，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10 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5 个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目标。继续组织实施“双百社工”工作，以民政服务对象为主体，推进专业社工服务向基层延伸，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加大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力度，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管理工作。

由于实施年度为当年，因此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一致。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局印发了《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3〕5 号)，方案中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吴登辉副局长任组长，组员有侯秀兰、李森、杨晓寒、李观钦、杨晓会、姚作建、刘有娣。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刘有娣。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属于全局性使用资金，自评对象和范围为各业务科室报销的费用，局办公室参照 2022 年部门预算中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指标，根据 2022 年度我局整体工作情况及年度完成目标，对该项资金进行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果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了年初绩效目标，完成了当年工作任务，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 230.4 万元，实际到位 230.4 万元，该项资金使用单位是我局，无需分配下达。我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通过后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我局零余额账户。

2.资金执行情况。

该项资金使用单位是我局，无需分配下达。2022 年实际使用 230.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3.资金管理情况。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属于全局性资金，按照《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规范报销手续和流程。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下拨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项目投入成本 230.4 万元，资金使用完成时间为 2022 年底前。我局按要求做好各项业务培训工作，做好年底慰问困难群众工作，日常综合业务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保障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有利于做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入户走访核查等方式，摸清民政服务对象的困难需求，及时给予相关政策帮扶。同时灵活使用大数据信息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审核审批效率，提升为民办事能力和服务态度，在“四个全

面”绩效考核中，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7.09分，达到满意度绩效指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绩效自评结果在规定时间在局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金额	230.4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刘有娣18218753715	联系邮箱	408796887@qq.com		
	实施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刘有娣18218753715	联系邮箱	408796887@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湛苏发〔2019〕38号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支出主要内容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婚姻、殡葬、孤儿童、养老服务体系、社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如会议、培训、差旅、劳务费、办公用品、维修维护、购买固定资产等。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230.4	0	230.4	230.4	0	230.4	0	230.4	0	无
	市财政资金	230.4	0	230.4	230.4	0	230.4	0	230.4	0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 (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每半年编制预算时按要求填报项目，并申报绩效目标。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政府采购情况	无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做好困难群众数据核查工作，不断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做好特殊群体保障工作。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等工作。落实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护理补贴和服务补贴制度，强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推进村民议事协商、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试点等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善新时代村规民约。督导各地修订出台村规民约，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目标。继续组织实施“双百社工”工作，以民政服务对象为主体，推进专业社工服务向基层延伸，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加大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力度，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管理工作。					继续做好困难群众数据核查工作，不断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做好特殊群体保障工作。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等工作，落实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护理补贴和服务补贴制度，强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推进村民议事协商、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试点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善新时代村规民约，督导各地修订出台村规民约，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目标。继续组织实施“双百社工”工作，以民政服务对象为主体，推进专业社工服务向基层延伸，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加大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力度，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		约300	约300		无			
			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社区社会组织数		≥10个	≥10个		无			
			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社区社会组织数		≥5个	≥5个		无			
			慰问困难群众对象（人）		约250	约250		无			
			养老护理培训（人）		约200	约200		无			
			调研报告数量（个）		1	1		无			
		当期社会救助总人数（人）		约30万	约30万		无				
		质量指标	日常综合业务完成率（%）		100	100		无			
	下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无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2022年底前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230.4	230.4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做好民生实事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无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3	100	3	100	3	100	3	100	3	100	3	100	3	100	3	100	3	100	3	100		
项目立项	4	论证充分性	4	论证充分性	4	论证充分性	4	论证充分性	4	论证充分性	4	论证充分性	4	论证充分性	4	论证充分性	4	论证充分性	4	论证充分性	4		
决策	1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完整性	4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管理	14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名称	分值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过程	22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组织实施	8	管理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行效性。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经济性	8	成本控制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在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产出	30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完成质量	22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经济效益—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效益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社会效益	20	(社会效益—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权重。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	(生态效益—个性指标)	~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性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完制度规定满分，或支出凭证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下括须要逐条逐项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值。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门评材料质量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示或超过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差旅费、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值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指扣得分为：	22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名称	四级指标	名称
名称 效益	效果性 30	可持 续发 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值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1.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效益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3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公平性	满 意度 5	满 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服 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服 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值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非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

说明: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值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1.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效益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效益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3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